

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幹事(身心障礙職缺) 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職稱	幹事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資格條件	<p>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現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法定任用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。</p> <p>(三)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</p> <p>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 條各款情事。</p> <p>(五) 熟稔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操作與運用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。</p> <p>(六) 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合格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辦理教務處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(大業國中)
聯絡方式	04-23279458# 750 、 751 人事室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)，並上傳下列各項資料。(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 PDF 檔案)：</p>

- 1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2、自傳並簽名。
 - 3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 - 4、現職派令。
 - 5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6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7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8、英文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9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者免附）
- (二)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件報名)
- (三)本案除正取1名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(四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五)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人事室施小姐或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279458#750、751

>

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

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